

#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于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行权条件

#### 1、特别提示第7点

##### 修订前：

##### 主要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	---------------------------------------

**修订后：**

主要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为负且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2、第八章第（三）节第3点**

**修订前：**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修订后：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各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的上一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得为负且公司业绩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在该行权期的可行权额度内行权：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第一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第二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第三个行权期	第三个行权期的前一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50%。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4日